2020年度宣传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分细则

（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拟设加分值 | 加分细则 |
| 体育宣传工作 | 3 | （1）在完成各级媒体年度上稿任务量基础上，单项超额完成25%的加0.1分，超额完成50%加0.15分，超额完成75%加0.2分，超额完成100%以上的加0.3分。累计不超过1.8分；  （2）宣传工作获得国家部委、自治区级政府批示肯定的；宣传工作经验获得以国家部委、自治区政府的名义印发文件推广，或来文致函通报表扬的，每项加0.12分，最高不超过0.24分；  （3）在全国性工作会议、国家部委工作会议、自治区级工作会议上作宣传经验介绍发言的；宣传工作经验获得以国家部委、自治区名义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的，每项加0.12分，最高不超过0.24分；  （4）创新形式和手段，深入开展宣传,通过与新闻单位合作，推出专刊、专版、专栏、专题报道的，每一项加0.12分，累计不超过0.24分；  （5）围绕体育中心工作，主动策划、举办具有明确主题和深度，具备一定规模的宣传活动；或自主开展本部门体育文化活动，效果明显的，每次加0.12分，累计不超过0.24分；  （6）对体育宣传事业做出突出贡献（由自治区体育局评定）。每项0.12分，累计不超过0.24分。  （7）最高加分值总计不超过3分。 |